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0/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2年1月6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82/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重申，議員要求他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報由他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就花園街火災進行的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政務司司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與小販固定攤檔的管理有關的執法事宜進行諮詢。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待中長期措施的準備工作完成後，再向立法會匯報。她指出，議員現時關注的是解決與火災相關即時問題的措施。議員原先打算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經商議後，議員同意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他們簡報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要求政務司司長盡快訂定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擬議日期。政務司司長承諾會盡快向議員交代如何及以甚麼形式匯報此事的進展。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2年1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2/11-12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1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即《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兩項附屬法例就實施《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的建議作出規定，並訂明該條例的生效日期。第1號法律公告指明為

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所損害而進行的5項測試。第2號法律公告則指定2012年3月15日為《道路交通(修訂)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新訂第39N條除外，該條授權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事務部正就第1號法律公告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5.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

#### IV. 將於2012年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784/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3)317/11-12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只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月1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1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第176號法律公告))。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8. 議員察悉該報告。

##### (b) 質詢

(立法會CB(3)314/11-12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V. 將於2012年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進行登記的截止日期是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午夜12時。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i)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ii) 《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87/11-12號文件)

12.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85項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13. 葉國謙議員闡述，部分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可能涵蓋涉及政策改變的其他修訂。法案委員會同意，條例草案應僅包含適應化修改建議。倘若委員在審議過程中認為任何建議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政府當局應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建議。

14. 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詳細審議各項藉適應化修改建議作出修訂的條文，並參考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以及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提述的釋義原則；政府當局的法律適應化計劃的指導原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15.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匯報，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多項修正案，以刪除若干用詞的定義，並將有關"國務大臣"／"工貿大臣" "(即英文文本中的"Secretary of State")的提述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委員同意有關的修正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她曾質疑政府當局在目前這項適應化修改工作中所採取的做法。她關注到，某些條例中的相關提述並沒有作適應化修改，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研究每項有關法例，以確保就有關提述所作的適應化修改貫徹一致。她表明反對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與法律適應化修改相關的事宜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是關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一般事宜，而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則屬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之所以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是藉此請議員注意，條例草案不僅涉及技術性的適應化修改，亦關乎對香港的立法工作有重大影響的原則事宜。她籲請議員參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 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察悉並曾討論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觀點。法案委員會用了相當長時間討論條例草案內的適應化修改範圍，並同意若有建議超出目前這次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有關建議應在另一次法例修訂工作中處理。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由於某些提述超出目前這次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故沒有建議對該等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b)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86/11-12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委員陳鑑林議員代未能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22. 陳鑑林議員闡述，該命令旨在指明在完成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後縮減了的邊境禁區範圍。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採納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修訂該命令，將註1指明的附表所採用的座標系統的資料列於附表的主體部分而非列表的最後部分，讓市民易於明白座標的涵義。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該命令的議案。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及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訂。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1日，因此，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月21日(星期六)。



**(c)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18/11-12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察悉，該命令所載的修訂是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所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而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須按照經核准調整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830元，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修訂。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修訂(第2號)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1日，因此，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月21日。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83/11-12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一個法案委員會在上文議程項目第VI(a)項下作出匯報後騰出一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下列兩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a)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b)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I. 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研究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以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2)791/11-12號文件)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兼訪問團團長李卓人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1年7月24日至28日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該國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訪問團在該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提交報告。由於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訪問團在報告內提出的兩項建議表達了不同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經表決後通過該兩項建議。

30. 李卓人議員請議員——

- (a) 察悉載於文件附錄I的訪問團報告；
- (b) 察悉報告內提出的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立法會的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聯同有關委員會進行日後在海外職務訪問；及
- (c) 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讓他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團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該事務委員會所商定的議案措辭載於文件的附錄II。

31.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又建議，倘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其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他籲請議員支持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一事表達意見。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於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有保留，因為此舉會影響其他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辯論時段的機會。他質疑應否為委員會每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編配辯論時段。鑒於曾參與是次職務訪問的委員較瞭解報告中的事宜，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而非立法會會議上討論該報告更為合適。

34. 吳靄儀議員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因為標準工時是不同黨派議員共同關注的議題。鑒於此議題的性質甚具爭議性，她認為相關的海外經驗值得借鏡。她補充，海外職務訪問不會經常進行，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應獲支持。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全力支持就立法會委員會進行研究的報告(包括討論中的報告)舉行議案辯論，因為這些報告是有關委員會的委員的商討成果，當中載列有用的資料及建議。對於有意見認為，由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應較由委員會提出的議案辯論優先，她對此不表贊同。她認為，是否就有關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由有關委員會決定，而且並非所有委員會報告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依她之見，由委員會建議進行的議案辯論應較優先。

36.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是訪問團成員，並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他指出，由於是次海外職務訪問是由公帑資助，人力事務委員會有責

任向市民匯報代表團的訪問成果及觀察所得。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該事務委員會便可藉此良機向市民作出匯報。他同意，是否有需要就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由有關委員會決定。他補充，鑒於標準工時的議題性質甚具爭議，故值得立法會盡早進行深入討論。

37. 李卓人議員強調標準工時議題的重要性，而這議題備受公眾廣泛關注。他表示，訪問團由多達11位來自不同黨派的議員組成，由此反映出，議員極為關注及重視此議題。委員會在立法會的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議員應尊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他籲請議員支持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要求。

38. 有關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讓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研究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的建議，鑒於議員有不同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

(1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黃宜弘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9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9位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9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9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9位議員放棄表決。該建議獲得支持。

40. 關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請求立法會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與兩間電力公司在2012年增加電費相關的資料的議案，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而每位議員在該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她表示，議員在考慮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日期時，或擬顧及上述情況。

41. 李卓人議員建議在2012年2月15日而非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以便作更聚焦的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42. 議員又同意，在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應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在設於議員桌的電腦的資料顯示系統上顯示議員的發言次序，讓議員得悉有關情況。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若啟動顯示議員發言次序的機制，傳呼信息便會自動發送予有關議員。若議員不介意在會議期間接收到可能頗為頻密的傳呼信息，秘書處可安排在資料顯示系統上顯示議員的發言次序。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介意在會議期間接收該等傳呼信息。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